

1985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年鉴

• 1985 •

中国机械电子工业年鉴编辑委员会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 机械电子工业 •

第Ⅷ部分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 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九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全国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经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计量局《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现发布命令如下：

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附后)。

二、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到一九九〇年，一九九〇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另行公布。

三、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制定积极稳妥的实施方案，保证顺利完成。

四、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的，以本命令为准。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包括:

- (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见表1);
-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见表2);
-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见表3);
-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见表4);
- (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
- (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词头见表5)。

法定单位的定义、使用方法等，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

表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表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表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式例
频率	赫[兹]	Hz	s^{-1}
力; 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能量; 功; 热	焦[耳]	J	$N \cdot m$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W/A
电容	法[拉]	F	C/V
电阻	欧[姆]	Ω	V/A
电导	西[门子]	S	A/V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电感	亨[利]	H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irc}C$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表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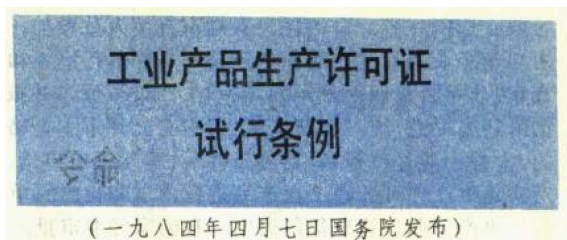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时间	分	min	1 min = 60 s
	[小] 时	h	1 h = 60 min = 3600 s
	天 (日)	d	1 d = 24 h = 86400 s
平面角	[角] 秒	($''$)	1 $''$ = (π /648000) rad (π 为圆周率)
	[角] 分	($'$)	1' = 60 $''$ = (π /10800) rad
	度	($^{\circ}$)	1 $^{\circ}$ = 60' = (π /180) rad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r/min = (1/60) s $^{-1}$
长度	海里	n mile	1 n mile = 1852 m (只用于航程)
速度	节	kn	1 kn = 1 n mile/h = (1852/3600) m/s (只用于航行)
质量	吨	t	1 t = 10 3 kg
	原子质量单位	u	1 u $\approx$ 1.6605655 $\times$ 10 $^{-27}$ kg
体积	升	L, (l)	1 L = 1 dm 3 = 10 $^{-3}$ m 3
能	电子伏	eV	1 eV $\approx$ 1.6021892 $\times$ 10 $^{-19}$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 = 1 g/km

表5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

所表示的因数	词头名称	词头符号
10 18	艾[可萨]	E
10 15	拍[它]	P
10 12	太[拉]	T
10 9	吉[咖]	G
10 6	兆	M
10 3	千	k
10 2	百	h
10 1	十	da
10 $^{-1}$	分	d
10 $^{-2}$	厘	c
10 $^{-3}$	毫	m
10 $^{-6}$	微	μ
10 $^{-9}$	纳[诺]	n
10 $^{-12}$	皮[可]	p
10 $^{-15}$	飞[母托]	f
10 $^{-18}$	阿[托]	a

- 注: 1. 周、月、年(年的符号为a), 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
 2. []内的字, 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 可以省略的字。
 3. ()内的字为前者的同义语。
 4. 角度单位度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 用括弧。
 5. 升的符号中, 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
 6. r为“转”的符号。
 7. 人民生活和贸易中, 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8. 公里为千米的俗称, 符号为km。
 9. 10 4 称为万, 10 8 称为亿, 10 12 称为万亿, 这类数词的使用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 但不应与词头混淆。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对于国家计划产品, 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不得安排计划, 不得供应原材料、动力和提供生产资金。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 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统一组织领导,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经委)协助管理。

(一) 国家经委的职责任务是:

1. 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2. 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5. 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6. 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称;

7. 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 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 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 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 下同);
- (三) 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四) 企业必须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五) 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 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六) 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 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 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 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

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 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 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 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 (四) 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

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保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插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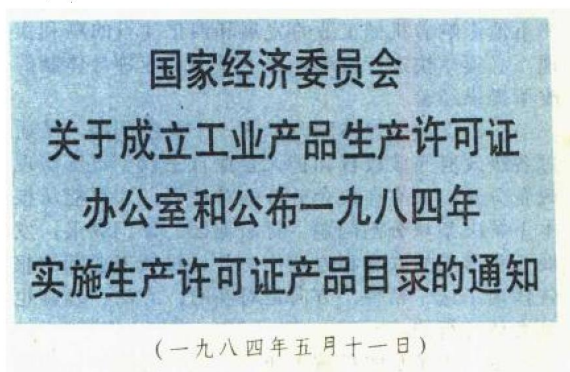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规定统一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一、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现决定成立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办公室,具体承担下列职责任务的日常工作:

1.督促、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贯彻实施。

2.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5.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方法;

6.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产品名单;

7.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设在国家标准局。
地点是:北京市阜城门外月坛北小街二号国家标准局。

电话:89.0651转334分机。

二、现将一九八四年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公布于后(见附件)希望各有关单位严格遵照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积极组织实施。

附件:一九八四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

附件:

一九八四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

发证部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冶金工业部	钢板	造船钢板
	型钢	重轨
	冶金设备、备件	热锯片(JPY斜平齿、PJ尖平齿、JL狼牙齿、JJ尖齿)
		电力破矿车DP-2型
		离心通风机
		微型空压机
	二次破矿设备	动力用空压机
		全启式弹簧安全阀
	机械工业部	车床
		开式压力机
	风机	机床电器
	压缩机	百分表
	阀门	麻花钻
	金属切削机床	磨料
	锻压机械	生物显微镜
	机床电器	电度表
	量具	水表
	刀具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磨料磨具	手拉葫芦
	光学仪器	电动葫芦
	电工仪表	双线给油器
	自动化仪表	
	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	
	润滑设备	

发证部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机械工业部	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拖拉机
	柴油机	20 马力以下柴油机
	农机配件	油泵油嘴
	脱粒机	脱粒机
航天工业部	液压元件	C Y 型柱塞泵
		短期频率稳定度比 对器
航空工业部		航模发动机
电子工业部	电子元件	瓷介电容器
		涤纶电容器
		铝电解电容器
		炭膜、实芯电位器
		金属膜电阻
	电子器件	电视机用高频中小 功率管
		电视机用低频大功 率管
		电视机用整流稳压 二极管
兵器工业部	民用爆破器材	民用炸药
		雷管
		导火索
		导爆索
煤炭工业部	刮板输送机	单链刮板输送机
		双链可弯刮板运输 机
		普通刮板输送机
		刮板转载机
		吊挂带式输送机
	吊挂带式输送机	岩石机电钻
		通风监测仪
		润滑油 (内燃机润 滑油、液压油、齿 轮油)
		道路沥青
		聚苯乙烯 (发泡型)
中国石化 工总公司	化工产品	工业碳铵
		硼矿石
		225 种化学试剂
		轮胎 (民、军用)
		冰醋酸
化学工业部	化工	食品醋酸
		醋酐
		橡胶密封件
		橡胶加工机械
		磷肥
	化工机械 化肥	日用台秤
		大型专用衡器
		高压锅
		自行车
		地膜
轻工业部		

发证部门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纺织工业部	纺织机械	细纱机
		棉粗纱机
		梳棉机
		并条机
		开清棉设备
国家建材局	水泥	硅酸盐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
		矿渣硅酸盐水泥
		火山灰硅酸盐水泥
		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混合硅酸盐水泥
		特种水泥
		血压计
		电罗径
		锚链
国家医药局	医疗器械	
中国船舶总 公司	导航仪表	
		锚链
公安部	灭火剂	蛋白泡沫灭火剂
		氟蛋白泡沫灭火剂
劳动人事部		工业锅炉
		压力容器

国务院批转机械工业部 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机械工业肩负着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但是，现行体制造成的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和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越来越严重地影响着机械工业的发展和四化建设的顺利实现，必须尽快进行改革，并为整个工业领导体制的改革提供经验。

一、工业领导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是通过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和扩大企业自主权，逐步实现政企分开。只有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条块分割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专业化协作。机械工业部的报告体现了这一精神，方向是对头的，方法、步骤也是大体可行的。

二、改革后的机械工业部，是国务院统管全国机械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是管好有关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和监督服务。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综合部门，通过机械工业部对机械行业进行管理。各级地方政府主管机

械工业的部门,也应简政放权,政企分开,作为一个职能部门统管全行业。

三、除军工部门外,国务院各部直属的独立机械工厂,都要下放。在当地注册、纳税。企业下放后,领导干部不要随便调动,以保持相对稳定。随着机械工厂的下放,管理机械工厂的机构相应撤销,并要选派少数熟悉情况的干部,参加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牵头组织的专业规划小组。各部门现有机械设备的制造、流通和成套公司都要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原则进行清理,该合并的合并,该撤销的撤销,该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改为企业,都要真正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仿此精神办理。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必要的经济调节手段,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同意报告中所提六条,请有关部门与机械工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办法。

五、机械工业部对全行业的统一管理,要从拟定“七五”规划开始。请国家计委和机械工业部立即着手组织各专业规划小组,开展工作。

六、军工部门的企业,要军民结合,确定生产民用产品的方向。生产民用产品要由机械工业部纳入统一规划,军工部门应派人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生产民品的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间的协作配套,要用经济合同形式稳定合作关系,以便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机械工业的体制改革,对机械工业的发展和整个工业体制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密切配合,积极支持,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附件: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机械工业管理体制进行了若干改革。初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企业内部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初步改革了计划体制,企业开始摆脱了任务靠安排、材料靠分配、产品靠统销的“三靠”状况;机电产品进入市场,产需见面,择优选购,价格浮动,开始突破了原来的生产资料流通体制;开展企业间的竞争,发展经济联合,为合理地组织机械工业进行了探索。这些初步的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效果也是明显的。但是,由于改革中各个相互关联的方面不配套,特别是政企不分的

问题没有解决,因此,机械工业长期以来存在的“散”和“全”的状况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现在,横的方面有三十八个部门,纵的方面有部、省、市、县、社、队六级都管机械工厂。这种政企不分的多部门、多层次管理体制,造成两大弊端:一是条块分割,自成体系,严重分散,重复浪费;二是加剧了企业的“大而全”、“小而全”,阻碍了在全社会发展专业化大生产。这些都影响到机械工业更好地发展。机械工业肩负着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遵照赵紫阳总理的指示,按照国家机关和工业领导体制改革小组的部署,我们在整党中把体制改革作为边整边改的一个重要内容,分头到九省市、近百个工厂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现将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报告如下:

改革的目的是:把全国机械工业统一组织起来,解决条块分割、分散重复的问题;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发展专业化生产,解决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实现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任务。

改革的设想总是:以政企分开和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突破口,实现两个过渡,发展两种横向联系: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由主要管企业过渡到管好全行业,城市的政府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发展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发展制造和使用单位的横向联系,促进设备和工艺的密切结合,更好地为使用单位服务。

一、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同步改革,逐步实现政企分开

实现政企分开,关键是要明确政府和企业管理经济活动的职权分工,政府部门要真正做到大的方面要管住管好,小的方面要放开放活。因此,需要明确两点:一是要区别哪些权该放,哪些权不该放;二是应该下放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放给谁。

从总体上说,生产能力建设、职工总数、劳动报酬总额等,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决策权应当集中于国家。在生产能力既定条件下的产供销活动,在劳动报酬总额既定条件下的具体分配办法,在职工总数既定条件下的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和企业内部机构设置等围绕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对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应当由企业自己作主,各级政府都不要包揽。

从机械工业的现状看,各级政府对产供销管得太多太死,是影响企业搞活、形成政企不分的的重要原因。要实现政企分开,各级政府必须把企业自主经营的决策权都放给企业,把产供销搞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内在动力。具体改革意见是:

(一) 生产计划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要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

指令性计划以保证国家重点任务需要为目标,具体范围可根据各个时期不同情况加以规定,目前阶段可定为以下五项:(1)国家重点基本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2)成套进口设备国内分交部分;(3)援外项目和重要出口产品;(4)国家储备;(5)国防建设和军品配套的需要。以上五项国家重点任务需要的机电产品中(包括主要协作配套产品),短线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以保证国家重点需要,其余均由需要单位自行采购。

按上述设想,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范围看,预计指令性计划产值大约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可能涉及到一千个左右的重点企业。即使这些企业,指令性计划任务也只占一部分或少部分。这样,一大批企业的产供销就可以放活,各级政府部门工作量将相应减少,向政企分开的方向前进了一步。将来随着有关经济体制的改革,再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

(二)销售体制的改革,关键是进一步发展多渠道的机电产品流通。

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由下达计划的部门组织产需双方签订合同;其余的均可由企业自行销售。流通渠道要多种多样:成套设备采取总承包的办法,向用户成套供货;量大面广的产品,生产企业可以自销,也可以委托流通企业经销、代销;协作配套产品,根据供需双方自愿择优、技术匹配、经济合理的原则,直接衔接订货;同时要开放机电产品的市场,办好贸易中心,减少流通环节,使千家万户的需要能得到满足,产需更好地衔接,并加强售后的服务。

(三)原材料供应体制的改革,关键是在搞好产需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开放市场。

机械工业的产供销能放活到什么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市场开放到什么程度。许多企业担心改革中材料供应脱节,可以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一九八四年国家拨给机械工业部归口企业的钢材大约占总消耗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主要用于指令性计划及其协作配套。经与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和国家物资局研究,认为可以一九八四年国家分配给各机械企业的钢材和铜、铝等重要材料为基数,核定后基本不变(国家重点任务有较大变动时再作调整),作为国家分配的指标,由企业直接订货,大宗大量的钢材由机械厂与钢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直达到厂,这部分约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五十;进口钢材也要力求稳定供应,直达到厂,目前占国家分配指标的百分之十六,建议增加到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按核定指标由机械厂直接向钢厂采购,也可通过本地或外地的物资企业采购。以后,随着原材料生产的增长,逐步扩大市场供应的部分,相对减少计划分配的比重。为了扩大投入市场的原材料来源,一方面原材料生产企业要通过增产增加自销;另一方面国家控制的原材料,也要拿出一部分投放市场,搞活和掌握市场;同时,各企业暂时不用的原材料也要投放市场,调剂余缺,加速周

转。

燃料、电力也应按照计划供应指标签订合同,供需双方共同遵守。

(四)区别三种情况,扩大企业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权。

用于消费的资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工资奖金超过规定增长幅度时,通过税收加以调节。用于简单再生产的资金,也完全由企业自主支配,主管部门集中的百分之三十固定资产折旧应全部返回给企业用于更新改造;国家指定重点技术改造的企业要较快地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由企业按批准的规划内容自主进行安排,使重点企业技术改造真正先行一步。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要纳入国家基建计划。

(五)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

我们赞成按照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的原则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加速技术引进,促进机械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规格、品种复杂,还要进行长期的售后服务,因此要扩大企业的外贸自主权,选定一批重点企业面向国际市场,让它们承担技术经济责任,在国际市场上经受锻炼和考验。核定换汇成本时要给予一定好处,按规定留给企业的外汇,有权自主使用,主要用于引进技术、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进出口公司要实行代理制,负责组织国外的销售、商情和服务网点。这些,希望在外贸体制改革中加以考虑。

(六)为了保证把企业的生产经营搞活,逐步实现政企分开,相关的改革措施要基本上同步配套。政府有关部门简政放权与企业扩权要同步配套;产供销体制改革与价格、税收、信贷等管理体制改革要逐步配套;维护企业自主权与监督企业正确行使自主权的有关法规也要逐步配套。

二、下放企业,打破界限,发展联合

要改变目前机械工业严重分散的状况,必须抓住下放企业这个环节,根据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发展横向联系,形成多种形式的联合。具体设想如下:

(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全部下放,原则上要下放到中心城市,其它各部门独立的机械企业建议也一律下放,省和自治区的机械厅(局)也不直接管企业。

(二)工厂下放到中心城市后,要打破部门界限,按照内在联系,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合理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但不要搞行政性公司。内在联系密切的工厂,可以组成经济实体性公司,某些独立经营能力强的企业不一定组织到公司里去,现有缺乏内在联系的公司也可以解体,重新调整组合。现有跨城市的经济实体性公司,凡是效果好的不要再拆散,可下放到公司所在城市,以利于跨城市联合。

(三)要在下放企业的过程中,发展跨城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合。这种联合一般应采取联营公司的形式:公司和参加公司的工厂是两级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法人,分级核算;公司经营的收入由公司向当地政府纳税,工厂收入由工厂向当地政府纳税;参加公司的各工厂的发展规划由公司统一协调;凡单个工厂难以办到的各种业务(如承接成套设备任务、联合技术引进等)由公司组织经营,大部分业务由工厂自主经营。特别是大型企业都应有充分的自主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可以组成董事会。参加公司的工厂厂长一般由公司任命。这些要纳入公司章程,公司按章程行使职权。现在已经有一批跨地区、跨部门的松散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大都是合作经营性质,要因势利导,支持其巩固发展。跨城市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同一行业内分别组织几个,以利互相竞争,互相促进,不要搞全国性的垄断公司。

(四)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户头”挂在那里。大多数成员厂集中在一个城市的公司,“户头”就挂在那里,这样的公司是大多数;跨城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主导厂或公司所在的城市,这样的公司为数不会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联营公司,“户头”可挂在公司所在城市,这样的公司是极少数,但主要是由国家的一些骨干企业组成的。政企分开后的“户头”挂在那里,与现在由那个部门主管含意不同,主要是指在那里登记注册、缴纳税款,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以上改革设想,不包括军工企业。军工部门的企业,应实行军民结合,生产民用机电产品要纳入机械工业的统一规划;军工企业生产民用产品与民用企业的协作关系,应通过规划和签订长期合同稳定下来,以利于有计划地发展生产能力。

三、机械工业部门要面向全行业,改革管理职能,加强行业管理

政企分开以后,国家仍然需要设机械工业部,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在目前阶段,除少数省和自治区外,仍然需要保留机械工业厅(局),作为本级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机械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也需要有一个机械工业的职能部门。但是,各级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范围、职能和机构都要进行比较大的改革。

(一)要面向全行业。

企业下放后,机械工业部将成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机械行业的一个职能部门,其管理范围不再限于现在机械工业部归口的一万多个工厂,而要面向全国近十万个机械工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械工业部门也要面向全行业,面向本地区成千上万个机械工厂。

(二)管理职能要改革。

今后机械工业部门的管理职能不再是直接组织指挥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着重搞好行业管理,主要是管好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综合平衡、组织协调、监督服务。具体任务是:(1)研究制订发展机械工业的具体方针、政策;(2)研究拟订有关机械工业的经济法规;(3)编制机械工业中长期

规划;(4)组织自下而上编制年度生产计划、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计划以及重点科技发展计划;(5)参与拟订和运用各种调节手段,以保证规划和计划目标的实现;(6)统筹协调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全行业的技术引进工作;(7)组织拟订、修订和审批有关机械工业的技术政策、国家标准、专业技术标准、产品系列化方案,组织实施对机电产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和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作;(8)组织和推动机械工业的信息工作,负责组织各种基本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9)组织总结和交流经验;(10)组织必要的行业协会,并指导其开展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厅(局),也要按上述精神,制订具体职责。

(三)管理机构要精简。

机械工业部的各专业局,现在既是管理本专业的职能部门,又是管理直属企业的一级权力机构。随着企业下放和政企分开,第一步,各专业局将不再直接管理企业,只作为部的一个职能局;第二步,逐步建立必要的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的助手,把一些行业工作抓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合并或撤销专业局。

目前机械工业部及各专业局所属公司有三种类型,应区别情况进行改革:一种是负责流通业务的公司,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流通企业;一种是负责设备成套业务的公司,也要改革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一种是管生产经营的公司(现有五个),效果好的可以巩固发展,效果不好的要改组或解体。

与此同时,要加强或增设必要的参谋咨询机构。主要是研究各种比例关系,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预测,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各种调节手段,拟订经济法规等。这是宏观决策科学化的组织保证。

(四)要赋予机械工业部进行行业管理的权限。

为了保证有效地进行行业管理,必须赋予一定的权限和调节手段,主要是:(1)开办新的机械工厂必须经过机械工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械工业部门同意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才予登记注册。(2)新上重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由机械工业部统筹规划安排;用于机械工业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的投资、贷款指标和重点研究开发基金,由机械工业部根据发展规划,统一申请、下达。(3)重要机电产品中,除少数由国家物价局定价外,其余由机械工业部定价。大多数机电产品均可实行浮动价格,少数机电产品也可由企业自行定价。(4)参与制定有关机械工业产品的税目和税率。(5)参与确定对机械工业不同行业、企业和不同用途的贷款利率。(6)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法,参与核定机械工业固定资产折旧总水平,确定固定资产分类及具体折旧年限。

四、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行业管理与城市管理要紧密结合

发挥中心城市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应体现在

两个方面：主要是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也要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

(一) 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功能的作用，要从两方面进行改革。

一是市政府要简政放权，逐步做到政企分开。二是市政府要由直接管企业过渡到创造充分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条件，其主要精力和财力、物力，要用于搞好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文教卫生事业等建设，为工厂提供最佳的社会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经济的环境，从而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成为更大范围的经济活动中心。

(二) 发挥市政府职能的作用，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机械工业的主管部门，管好必须由政府管理的经济工作。主要是：研究本市机械工业的特点，并采取政策措施，鼓励发展优势；根据行业规划制定本市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就地就近搞好执行计划的协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组织工艺专业化协作和技术交流；办理本市企业的厂长和公司经理的任免事项。二是处理好市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工厂法草案对此作的五条规定，基本是可行的。

(三) 行业管理和城市管理要很好结合。

制定发展规划要很好结合。行业规划主要是明确各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方向及其发展规模，各个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域应当发挥什么特长，形成什么优势。在这些方面各个城市的机械工业发展规划必须和全行业的统一规划协调一致。但是全行业的规划又必须由城市做起，充分听取地方政府的意见。行业规划对城市的要求，也要靠市政府具体落实到企业。

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工作要很好结合。执行规划的阶段，机械工业部要负责跨地区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大量工作要靠城市政府就地就近解决问题。

企业职工의公共福利事业，主要是靠城市政府组织兴办。部门在确定生产能力建设的布点时，要适当考虑各地公用事业的发展情况，并向有关城市的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五、打破部门界限，统筹规划，使设备制造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

要做到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不能走“两个制造体系”的路子。机电产品大都是普遍通用的，有些是若干使用部门通用的，真正特殊专用的为数很少。从现代机械工业技术发展趋势看，即使生产专用性较强的产品，也都具有很多共性技术，包括设计原理和方法、工艺和设备等，协作配套也是相同的；从发挥投资效益看，一个工厂也不宜只生产单一品种，必须具备一定的适应性。因此，不宜划一些工厂专门生产专用设备，由很多部门分头管理，而应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协调。

在政企没有完全分开的条件下，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三种形式统一组织协调：

第一种，建设项目要采取新的工艺流程，需要新的成套设备，可由使用部门为主（如上海石化总厂的一万五千吨涤纶成套设备），或与制造部门联合（如过去的九大设备），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

第二种，建设项目采用的成套设备，国内生产已有一定基础或引进了先进技术，可以由制造部门为主，按照使用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打破地区、部门、行业之间的界限，把科研、设计、制造单位组织起来，团结合作，共同完成。有的还可与国外厂商合作设计，合作制造。

第三种，在整个工艺流程中相对独立的、比较通用的成套设备，如空分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变电站等，可由主要设备制造厂或公司总承包，根据用户的需要设计、制造。

无论采用哪种形式，机械工业都要更好地为使用部门服务。

在政企分开的条件下，可以通过发展产需之间的横向联系，用总包、分包、招标、投标的办法，把制造部门和使用部门紧密结合起来。建设单位需要的成套设备，要打破地区、部门界限，实行公开招标，各独立经营的工程承包公司和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均可投标。中标的公司通过经济合同的办法，向全国有关科研、设计、制造单位分包。这样，使使用单位的工艺要求和设备的设计制造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于用户所需的各种成套设备，应由设备成套公司作总交货人，负责成套组织生产和现场服务。

六、一九八五年底前要办的十件事

以上改革设想，要根据客观条件逐步实现。从现在起到一九八五年底以前，争取办成以下十件事：

(一) 下放企业。除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外，机械工业部现有直属工厂全部下放。其他各部所属独立的机械工厂，也要全部下放。凡在中心城市的原则上下放到中心城市，不在中心城市的可下放到跨城市、跨地区的公司。

(二) 扩大企事业单位的自主权。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我部结合机械工业的具体情况，拟定了实施办法。不少企业还提出了一些暂行规定以外的问题，我们还打算选一些企业进行试点，给予更大的自主权。同时认真总结交流企业内部改革的经验。科研院所的扩权，已拟定了十条具体规定；院校扩权，拟定了十七条具体规定，均已下达实行。

(三) 放活产供销。从一九八五年开始，机电产品生产计划进一步明确区分为指导性计划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自下而上编制。根据整个计划体制的改革情况，进一步研究改革机械工业计划管理方法。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搞活原材料和机电产品的流通。

(四) 各部门所属机械设备的制造、成套和流通公司，要按照上述机械工业体制改革的要求进行

清理。一九八五年底以前,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应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的,要真正实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五)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机械工业部管理直属工厂的职能将消失,作为国务院的一个职能部门,执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部内各专业局管理工厂的职能也将消失,成为部的职能部门。同时进行机构调整和精简的工作。

(六)经过调整改组,组建一些工程承包公司,加强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并选定几个建设项目,试行总承包,摸索经验,总结推广。

(七)总结几个中心城市打破部门界限进行联合改组的经验,并组织推广。总结几个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体,包括科研、生产联合体的经验,逐步推广。

(八)组织几个行业协会,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九)在国家计委的统一组织下,着手制订全行业的“七五”规划。过渡阶段拟分两种情况:

(1)机车车辆、纺织机械分别由铁道部、纺织部为主拟订发展规划,机械工业部组织协调,特别是对短线产品、协作配套及企业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加以统筹考虑。(2)其他各部门的机械制造力量,以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为主,与各部门共同组织联合规划小组,统一规划。军民结合的企业,生产民用机电产品方向已经明确的也要参加有关专业规划小组。

将来如何进一步搞好全国机械行业的统筹规划,机械工业部要协同国家计委提出具体意见。

(十)着手建立机械工业全行业信息系统。调查全国机械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数据库,同时加强国内外市场信息及信息分析工作。

根据以上十件事的进展情况,再提出一九八六年的改革行动计划。

分配关系用税的形式固定下来,较好地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问题,为落实企业自主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使企业逐步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预料,这对理顺经济,搞活经济,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必将发挥重大作用。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组成精干的办事机构,把这件事切实办好。各级领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要随时向上反映,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解决办法。调整税率和增加新税,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物价的变动。所有企业都要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绝不能以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或变相涨价。

附件:

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试行。在六月底召开的全国第二步利改税工作会议上,详细讨论和修改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和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以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现将试行办法报请审批,并就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暂缓开征地方税。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确定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四个地方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何时开征,另行报批。在未经正式颁发以前,除了个别地区在一九八三年已经试行开征的以外,各地都不得开征,也不得以收费等形式变相征收。

二、对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要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国务院办公厅已于今年七月十三日发出了《关于今后不再批准企业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通知》,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的各项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要广泛宣传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财政、税务机关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利改税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要及早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企业的调节税税率,要在今年十一月底以前,汇总上报财政部核批。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 第二步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现转发给你们,从今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改革,把国家与企业的

四、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防止物价波动。这次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调整了部分产品的税率，并开征了一些新税，是为了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要向企业讲清楚，这是税、利之间的转移，不牵涉价格的变动。任何企业都不准以国家增税为由，自行提高物价，降低产品质量，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损害群众利益。

五、要帮助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第二步改革，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还要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问题解决之后，企业能不能在内部认真实行经济责任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解决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希望各级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企业整顿，督促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要鼓励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增产增收，为企业求发展，为国家作贡献。

六、要严格财政、税务监督。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可以大大减少。企业依法纳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但是，不能认为实行利改税以后，国家就可以不再进行财政监督了。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和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成本列支范围和成本、利润的计算，进行严格检查监督，防止偷税、漏税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附: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搞活经济，调整和完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并使企业在经营管理和发展上有一定的财力保证和自主权，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有关税收条例（草案）和征收办法执行。

（一）产品税。对生产应纳产品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产品税。

从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卷烟提价收入部分，也按规定缴纳产品税。原由预算拨补的烟叶提价补贴和名牌烟价外补贴，同时取消。

（二）增值税。对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

值税。通过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生产的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

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应扣除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办理，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范围。

（三）盐税。对生产、经营和进口盐的国营企业，在销售或进口盐时，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盐税。

（四）营业税。对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他各种服务业的国营企业，在商品销售或取得营业收入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

国营商业批发环节的营业税，先在石油和五金、交电、化工行业征收；国营商业其他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医药、文教和县以上供销社等批发环节的营业税，暂缓征收。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暂缓征收营业税。

（五）资源税。对从事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矿产品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的国营企业，在应税产品销售后，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目前先对原油、天然气、煤炭征收资源税，其余的暂缓开征。

对合理开发资源的矿产企业（包括小煤窑），国家需要扶植发展的，可以给予减税照顾。

（六）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七）房产税。对拥有房产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房产税。

（八）土地使用税。对使用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九）车船使用税。对拥有行驶车船的国营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十）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应按照55%的固定比例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对盈利的国营小型企业，应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十一）调节税。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应按照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计算缴纳调节税。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保留税种，暂缓开征。另外，国营企业缴纳的屠宰税、烧油特别税、农（牧）业税、建筑税以及奖金税等，仍按原有规定征收。

二、核定调节税税率时，以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为基数，在调整由于变动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以及开征资源税而增减的利润之后，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后的部分，占基期利润的比例，为核定的调节税税率。

在核定国营卷烟企业的调节税税率时，企业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还应加上卷烟提价收入，再扣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

除卷烟提价收入应纳产品税、烟叶提价补贴、名牌烟价外补贴后的余额，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凡与其他单位联营的企业，在核定调节税税率时，还要加上按规定从联营单位分得的利润，或减掉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作为核定的基期利润。

核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后，余利达不到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大中型企业，不征调节税，并在一定期限内，经过批准，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企业的调节税税率和上述减征的所得税，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的企业调节税税率和减征的所得税，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企业当年利润比核定的基期利润增长部分，减征70%调节税。利润增长部分按定比计算，一定七年不变。对物资、供销、金融、保险企业，不实行减征70%调节税的办法。

核定的调节税税率，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

三、国营小型盈利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以后，一般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但在核定基数时，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国家可以收取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税后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经过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一定数额的所得税。

京、津、沪三市，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四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四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其他地区，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三百万元，年利润不超过三十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国营小型工交企业（包括城市公用企业和商办工业、粮办工业、饲料工业、储运企业）。

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京、津、沪三市，年利润不超过二十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所在城市 and 重庆市，年利润不超过十五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六十人；其他城市，年利润不超过八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三十人的，均为国营小型商业零售企业。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利润额的条件必须具备，是否要同时具备职工人数的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作适当调整。个别城市需要放宽标准的，要报财政部批准。

物资部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或门市部、煤建公司、废金属回收公司和县物资企业，可比照其他城市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物资企业。

商办农牧企业，一律视为小型企业。

商业批发企业、贸易中心、贸易货栈、侨汇商店、友谊商店、石油商店（包括加油站）、外轮供应公司、自选商店、食品购销站、物资企业（不包括上述划为小型企业的物资企业）和供销企业，不

论利润、固定资产和职工人数多少，一律视为大中型企业。

对文教企业，可分别比照小型工交企业和小型商业零售企业的标准，划分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一律按一九八三年的有关数据划分。但对一九八三年实现的利润，应相应调整由于变动税率和开征新税而增减的利润。上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和新的八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均从一九八五年起执行。小型企业划定后，一定七年不变。

四、营业性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饮食服务企业，都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比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多缴的部分，由同级财政列作预算支出，拨给主管部门用于网点建设、技术改造和重点扶持。

五、军工企业、邮电企业、民航企业、外贸企业、农牧企业和劳改企业，以及少数经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暂不按本办法缴纳所得税和调节税，但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其他各税。其利润和资金占用费的上缴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奖金的列支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

六、对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的补贴或减税、免税，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凡属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实行计划补贴办法，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补贴数额和减亏分成比例，可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三年不变。

（二）凡属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扭亏。在规定限期内，由财政部门适当核定亏损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分成；超过限期的，一律不再补贴。到期扭亏为盈的，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凡在规定扭亏期限内提前扭亏为盈的，当年的亏损补贴照拨，盈利留用；第二年实现的利润，视同减亏，按规定分成。

（三）一九八三年的盈利企业，由于调增税率和开征新税使一九八三年由盈变亏的或利润不足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的，可在三年内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这些企业可视为微利企业，不缴所得税和调节税。在实际执行中，实现利润超过合理留利的，可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分成比例一定三年不变。

上述企业一九八三年合理留利和减征各税数额，由财税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核定企业的减税数额，要汇总报财政部批准。

七、国营企业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的列支办法，按照《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执行。建筑工人、煤矿井下采掘工人和铁路、港口码头装卸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应计入成本。

八、国营企业在申请技措性借款时，借款项目所需资金的10~30%，要用企业专用基金自行解决。在归还技措性借款和基建改扩建项目借款时，经过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缴纳所得税之前，用借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

企业用利润归还上述借款的，可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计算增长利润时，为使口径一致，原则上基期利润可扣除一九八三年归还上述借款的利润和企业单项留利。具体扣除数额，由财政部门批准。

九、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遇有价格、税率调整，除变动较大，并经国务院专案批准允许适当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的以外，一律不作调整。调整基期利润和调节税税率，要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报经批准。

企业新建车间投产或全厂性技术改造完成，生产能力扩大，必须报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相应调整核定的基期利润。如是借款项目，可在还清借款时进行调整。

十、企业留用利润应合理分配使用。要建立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占企业留利的比例，由财政部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企业主管部门商定，并由各地区、各部门层层核定到所属企业。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一般应将50%用于生产发展，20%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用于职工奖励。

十一、在本办法颁发以前，已经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应区别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经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凡是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继续试行原办法，但到期后必须改过来。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试

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各地要进行一次清理。已经到期的，应改按本办法执行。尚未到期的，如果搞得比较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比较合理，到期后再改过来，但要补报财政部、国家经委批准；如果分配不合理，各方面看法又不一致的，应当尽快改过来，按本办法执行。

（三）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自行批准搞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应当坚决改过来，按本办法实行利改税。

（四）凡是经过批准继续实行利润递增包干等办法的企业，从今年第四季度起，都应按照新的税收条例（草案），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

十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以后，企业主管部门仍可适当集中一部分留利，用于重点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设施的建设，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本身的支出。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利，可自行从企业集中，也可采用退库办法解决。

十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执行国家税法时，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某些属于地方财政收入，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减税、免税。

西藏自治区对本办法如何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试行本办法的具体规定，由财政部制定。

十五、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